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Doc No: CM-IM-08

Version: v1.1

Effective date: 31 March 2016

Amend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13 November 2017

Approved by Shareholding's Meeting: 15 June 2018



第一條 目的

為降低未經適當核准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所產生之營運風險，本辦法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建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所有背書保證作業活動。

第三條 權責單位

財務部

第四條 風險

- 4.1 公司可能違反相關法規。
- 4.2 公司可能未於財務報表充分揭露資訊。

第五條 控制目標

- 5.1 公司執行資金貸與他人時，應遵循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並定期監督。
- 5.2 財務部應將所有資金貸與他人活動呈報董事會核准。
- 5.3 財務部應對借款人進行信用評估並決定合理的貸款額度。貸款金額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範。
- 5.4 如有必要，公司應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做為質押。
- 5.5 財務部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 5.6 財務部應針對資金貸與他人定期評估或有損失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財務報表。
- 5.7 財務部應依法令規定針對資金貸與他人公告及呈報主管機關。
- 5.8 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直行背書保證之查核。

第六條 控制活動

6.1 貸與對象

6.1.1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或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款所謂「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6.1.2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6.2 貸款限額及利率

6.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6.2.2 借款人借款金額及評估標準如下：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孰低者為限，且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為限，且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之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款訂定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且期限不得超過十年。
- (4)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6.3 信用審查

- 6.3.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申請書內容應載明申請之金額，並詳述申請之期限及用途。
- 6.3.2 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資金貸與申請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訂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將審查評估結果併同徵信報告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6.3.3 徵信報告之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6.3.4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4 貸與作業程序

- 6.4.1 貸款金額經董事會核准後，借款人應填妥借款申請書，提供等值票據以供質押（如有必要）。
- 6.4.2 財務部應檢視借款申請書，擬定借款合同呈權責主管簽核。
- 6.4.3 貸款條件與利率不得違反相關規定。

6.5 記錄、評估與收款

- 6.5.1 貸款經核准並放款後，財務部應及時記錄該交易並經財務部主管核准。
- 6.5.2 財務部應每月追蹤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財務狀況、營運及信用狀況。如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隨時提供財務資訊。
- 6.5.3 當借款人有質押擔保品時，財務部應定期確認擔保品價值。若知悉擔保品價值有重大波動，應立即通知董事長並執行適當之衡量。
- 6.5.4 當貸款到期或是借款人於到期日前還款，借款人應計算應計利息並連同本金一併支付，取消擔保品之質押。貸款到期時，公司應要求借款人支付本金及利息。
- 6.5.5 當借款人要求延長借款期限時，需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每一次延長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總放貸期間以不超過一年或正常營業週期。任何貸款到期且未在公司發出催收通知十五天內付款者，應遵循法律途徑。
- 6.5.6 財務部應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定期評估收款可能性、提列適足的備抵壞帳、於財務報表適當揭露相關資訊。
- 6.5.7 財務部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記錄借款人資訊、貸款金額、及其他重要事項。

6.6 內部稽核

公司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執行資金貸與他人之查核。

6.7 資訊揭露

- 6.7.1 公告申報應即時輸入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6.7.2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6.7.3 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 相關表單

資金貸與申請單

借款申請書

備查簿